

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 - 自由主義與民權主義之比較分析

何振盛*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未來學系

專任講師

摘 要

本文藉由自由主義與民權主義對於「自由」的概念，探討個人與國家的關係。在自由主義的部分，首先介紹自由主義的起源與發展，特別針對啟蒙運動、不同文化傳統以及政治經濟因素對自由主義的影響，而形成英國（經驗）自由主義傳統/法國(理性)自由主義傳統、英美自由主義傳統/歐陸自由主義傳統以及古典自由主義/新自由主義等不同派別。其次，就個人主義、理性主義、無政府主義、人權與個人自由的關係來說明自由主義的核心價值以及新自由主義為因應現實環境條件在論述個人與國家關係時所做的調整。在民權主義部分，首先介紹民權主義是在中國內憂外患的情況下誕生，為了解決國族存亡危機，不得不在說理上偏重國家自由，而淡化個人自由的重要性。其次，針對民權主義所強調的國家自由，闡示其意義與內容並進一步說明民權與自由的關係以及革命民權的概念。在分別說明了自由主義與民權主義各自的核心價值是「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後，本文從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絕對自由與相對自由、權利與權力等二元觀點探討個人與國家具有不可分割的辨證關係。最後，本文嘗試以時間因素、環境因素與成本因素作為「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兩個對立概念在理論適用上的判準並藉以建立解釋上的統一關係。

關鍵詞：自由、個人、國家、民權、權利、權力

* 本文作者現為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生。

一、前言

關於「自由」的意涵究係何指，恐怕是人類文明史上最複雜難解的習題之一。即使在自由主義萌芽的初期，其意涵也有諸多不同的看法¹。當然，自由的意涵隨著人類歷史的發展，特別是受到自由主義自我演化與民主政治經驗的影響，「自由」一詞已成為當代人類社會的共同信仰，但是它的意義卻不因此就趨於統一。其中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是在個人層次上實現的自由經常與群體層次上實現的自由相互衝突矛盾，因而在權衡兩者輕重時因論述者主觀的偏好或環境條件的要求，往往形成同一用語與不同內涵的吊詭現象。質言之，這些問題包括：國家對個人的限制與束縛減少至何種程度所形成的「自由」狀態是符合所有人或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無政府主義式的「自由」是否真能確保個人自由而促進人類整體的和諧發展？民族主義式的「自由」是否真能從反殖民運動中獲取國家自由而增進國族內個人的各別利益？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潛存的衝突是什麼？兩者在概念上是否可以依存相容？

已故學者鄒文海教授在「自由與權力」一書中，曾針對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的兩種對立觀點加以說明。（鄒文海，1994：93-99）他首先指出，唯心論的政治哲學家包括康德、黑格爾、葛林以及波桑克（Bosanquet）等人承認國家有統一性，而個人是國家的一份子。國家的目的是倫理的，離開國家，個人就不能達到他倫理上的目的。個人的生活，能與國家目的相合，這個人就達到他倫理上最高的目的，也就是最自由的了。個人的生活不能和國家目的相合，就算不得是自由。這時，國家就可以強迫個人，使他回到自由的園地去。因此，盧梭所說的強迫自由，唯心論者並不以為自相矛盾的。站在唯心論者的對面，我們可以看到英國傳統的個人主義者所說的自由。這一派理論，當代政治學巨儒拉斯基可以為其代表。拉斯基以為自由是得到快樂的條件。自由不是權利，而各色各種的權利，乃是得到自由的條件。他以為自由是一種消極的東西，不受約束就是自由。他重視個人，無論哪一個人，他相信都有特殊的經驗和特殊的個性。國家忽略個人的經驗和個性，這就是不承認個人的存在，而以個人為達到某種目的之工具。

上述兩種觀點顯然都存在嚴重的缺陷。前者動則以自由為最高目標，但他們的自由，往往是不自由的起點。他們也許因自己的理論而覺得政府的壓迫可以承受得了，但政府的壓迫並沒有因他們的解釋而減少，人民從「國家自由」所獲得

¹ 詳見 Andrew Vincent 著，羅慎平譯《當代意識型態》（Modern Political Ideologies），1999 年版，頁 37-38。

的未必是快樂，反而更多是痛苦；後者熱烈的提倡個人自由，幾乎以為因個人自由而破壞了國家生命，也是無所顧惜的。這種潛在敵視國家的個人自由觀，難保不會演變為絕對利己主義的放縱自由。基於此，本文擬從自由主義與民權主義的「自由觀」探討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立論上的歧見，進而嘗試尋求建立平衡的「自由觀」。本文分析的重點在於兩種意識型態形成的歷史條件、兩者對於「自由」的定義、個人自由與政府權威的關係、個人自由與人權的關係以及個人與國家在「自由」概念之下的合理角色等主題。本文參考有關的自由主義著作與中山先生民權主義思想的論述，以文獻比較分析方法，探究上述各項主題。

二、自由主義之「個人自由觀」

（一）自由主義的起源與發展

1. 啟蒙運動對於自由主義的影響

自由主義的起源應該是在 16 世紀到 18 世紀之間，但可以確定的是到了啟蒙運動時期，自由主義大概已經得到觀念系統上的完整發展。釐清自由主義與啟蒙運動的關係因此是一個瞭解其系譜的必要工作。（江宜樺，2001：9）啟蒙運動的重要思想家們在各自主張上雖不盡相同，但是他們所共同醞釀的氣氛與精神，卻形成了日後自由主義的某種共識。這種共識的基礎在發揚理性、探究自然、相信人的善良稟賦與社會的無限進步改良。其社會實踐則包括破除迷信、提倡宗教寬容、捍衛思想自由、推廣公共教育、放鬆經濟管制、建立分權制衡的民主政府等。（Schapiro, 1958:16-26; Hampson, 1984）

雖說啟蒙運動並不同自由主義，但是從自由主義的發展過程而言，啟蒙運動相當深刻地決定了自由主義的基本體質。儘管浪漫主義與保守主義對界定何者為「自由」也產生若干影響，但是這種反對理性主義與社會進步的思想畢竟難以取得主要發言權。因此日後唯心論者雖試圖重新詮釋自由主義，但卻無法撼動個體自主、理性至上等啟蒙運動發軔以來深植人心的基本價值。就時機而言，啟蒙運動大致壟斷了自由主義基本精神的表述。

2. 具備現代意義的自由主義

文獻上記載自由主義一詞的出現是在 19 世紀初期²。隨著自由主義思潮的發展，特別是由於自由主義與其社會主義對手的競爭，這個思想終於日漸系統化、教條化，而成為不折不扣、戰鬥性十足的意識型態。邊沁與功效主義哲學的推廣

² 詳見 Schapiro, J. Salwyn 著 Liber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1958 年版，頁 9 及 Gray, John 著 Liberalism, 1986 年版，頁 6。

使自由主義在政治、經濟、社會、歷史發展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特定的看法。而約翰·彌勒的大半著作則成就了我們所理解的現代自由主義之體系。以今日的眼光回顧之，約翰·葛瑞(John Gray)認為此一自由主義傳統的基本特色有四：(1)個人主義(2)平等主義(3)普遍主義(4)改良主義；而其落實則包括保障消極意義下的個人自由、私有財產、市場經濟、代議政府等(Gray, 1986)。大衛·史匹茲(David Spitz)的觀點更能反映出自由主義者的戰鬥氣息，他認為自由主義者必須尊崇自由的價值超過平等、正義等其他價值、不要相信權威、接受變遷的必然發生、保持批判精神。(Spitz, 1982:213-15)

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化代表了它的系統化與戰鬥化，前者容易導致僵化，後者極易樹敵。因此，在其它意識型態強力挑戰之下，自由主義本身也必須不斷地修正以適應環境的變遷及需求。冷戰時期主要的意識形態是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在僵持半世紀之後，共產主義的全面退卻，似乎說明了自由主義較經得起時代考驗。然而當時序進入二十世紀後半葉的後現代社會，僵化而老大的自由主義似乎又被當作被改革、被造反的對象。後現代社會是一個重視偶然、差異大於普遍、同一的社會，自由主義所追求的多元寬容與尊重個性與其並不悖駁，只是後現代社會所追求的多元差異恐怕要遠超過自由主義者的想像。由於當前自由主義的體質仍為啟蒙運動所決定，因此繼承啟蒙大業的自由派學者如羅爾斯(Rawls)或哈伯馬斯(Habermas)無法完全放棄理性溝通的必要。另外一方面，若干質疑啟蒙傳統的自由派學者如柏林(Berlin)及葛瑞(Gray)則準備一舉承認價值多元主義所衍生出來的種種推論，兩者容或有所歧異，但是自由主義在經歷後現代化過程的洗禮之後，仍然無法解除「理性」、「權利」、「人性」之拘束，則是顯而易見的事實。

3.不同文化傳統下的自由主義

如前所述，啟蒙運動形塑了自由主義的基本價值，然而啟蒙運動是發展於西歐不同地區的思想運動，因此地區文化的差別也造成自由主義內涵的歧異；其次，從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自由主義為了適應時代的不同需求而調整過其信念，或以嶄新的方式再詮釋，因此以時間向度而言，它也不是一成不變的主義。亞蘭·賴恩(Alan Ryan)說得好，現代西方人所繼承的不是一個自由主義，而是許多自由主義。(Ryan, 1993:291)因此有不少研究自由主義的學者開始以國家或地區來詮釋自由主義多樣的內涵與傳統³。通常這種區分方法會包括英、法、

³ Guido de Ruggiero 的經典作品《歐洲自由主義史》(1927)所採用的架構就是逐一論述各國自由主義發展史—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這種方法很快為其他研究者所接受，成為編年體或資料輯錄的標準作法，例如 Schapiro 之《自由主義：其意義與歷史》也是承襲 Ruggiero

德、義、美等國，不過由於英美思想傳統的親近性，以及德義經驗的相互化約，學術界最後往往指強調「英國自由主義/法國自由主義」或「英法傳統/歐陸傳統」這兩種分野。（江宜樺，2001：13-15）

以英/法自由主義為區別，著眼的是「經驗主義/理性主義」或「具體思維/抽象思維」之差別。海耶克（Friedrich A. Hayek）在《自由的憲章》一書中，嚴格劃分了英國傳統與法國傳統，他認為前者著重自發性的秩序的形成以及免於外在干預的自由，後者則相信武斷的人為規劃可以促使人人在共同體中實踐自由。海耶克本人追慕英國的傳統，推崇自然與憲政，而質疑法國的傳統在大革命中所帶來的動亂。（Hayek, 1960: 55-56; 何信全，1988：19-28）但是並非每一個人都認為英國傳統比法國傳統優越，至少賴瑞·席登達（Larry Siedentop）認為洛克、休姆、彌勒等代表英國傳統的人物，對於人性預設過於原子化，他們的自由觀缺乏社會學基礎的考察，以及他們只重視私領域的保障而忽視政治參與的道德功能。相反的，在孟德斯鳩、康士坦、托克維爾等人所構成的法國自由主義傳統中，上述缺點通通可以避免。（Siedentop, 1979: 153-74）。

文化或國別區分下的自由主義還有一個常見的類型，就是英美傳統 V.S 歐陸傳統。借用柏林的辭彙來描述，那就是「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的對比。前者係指「自由乃外在干預之解除」；後者則指「自由乃自己成為自己的主人」。消極自由乃英美自由主義傳統所爭取的目標，也是一種比較穩健可行的自由。積極自由原本與消極自由並無衝突，但是由於「自我控制、自為主宰」在邏輯上預設了「有一個高貴的、理想的自我向低劣的、經驗的自我下律令」，因此自我一分為二。接著，又由於真實的自我不一定存在個人心中，而可能體現在比個人更廣泛的集合體（如部落、國家、種族或階級），因此這種外於個人的存在乃得以名正言順要求經驗上的自我向之臣服。積極自由的提倡者包括盧梭、康德、黑格爾等等，正好是所謂「歐陸自由主義的傳統」。（Berlin, 1986: 225-95）

4. 古典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

二十世紀自由主義的家變不是國別或是文化傳承的問題，而是起於政治自由主義與經濟自由主義的分道揚鑣。在十七世紀時，自由主義的政治主張（如保障民權、政教分離、立憲政府、分權制衡）與經濟主張（如尊重私產與市場機能）毫無扞格之虞。然而十九世紀時受到社會主義的影響，許多自由主義者開始懷疑放任經濟是否會摧毀個體自由。二十世紀出現的經濟大恐慌，提供了新自由主義對於古典自由主義加以修正的絕好機會。

「新自由主義」之「新」在於放棄了古典自由主義對經濟事務所採取的放任

的架構。

態度。由於他們意識到一個人是否能夠享有公民權與他們的社會經濟地位息息相關，而社經地位不平等又係私有財產累積之先天差異所造成，因此除非以國家公權力對貧富不均現況進行調整，否則自由主義的理想永遠是空中樓閣。二十世紀的自由主義轉而主張政府透過課徵累進稅、擴大公共支出及福利制度、強制教育及工作之反歧視法案、以及防止托拉斯形成等具體措施，以求縮減貧富差距、營造比較實質的機會均等。從凱恩斯（Keynes）到羅爾斯，許許多多自命為自由主義者的知識份子就如此這般採納了社會主義的重要原則。自由主義的「社會主義化」引起了不少傳統自由主義者的質疑與反彈，他們認為只要偏離「捍衛私有財產，反對政府干預」的立場，就不能算是自由主義。這派觀點被稱為「放任自由主義」，其主要考慮為「經濟自由」，而新自由主義則不惜為了實現政治自由而限制經濟活動的自由。（江宜樺，2001：16-17）

（二）自由主義觀點下的個人自由

在回顧自由主義的發展歷程後，我們不難發現自由主義雖因地域、文化、時間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但其基本精神則自始即受啟蒙思想的影響，迄至今日仍然一以貫之。而啟蒙思想的核心不外理性主義與尊重個人，這也是我們理解自由主義觀點下的「個人自由」，所必須先有的認識。

1. 個人主義與個人自由

自由主義在形式上都一直主張個人主義。它是自由主義思想的形上學和本體論的核心，也是道德、政治、經濟和文化存在的基礎。個人先於社會而存在，也比社會更真實。對於個人的優先性有不同的解釋：它可以指自然的優先性或道德的優先性⁴。（Vincent, 羅慎平譯，1999：50）在古典自由主義中，「個人」（individual）常常被理解成一個單獨的、「關在自身的主體性」中的自我封閉（self-enclosed）的存有。（Berki and Parekh, 1972: 81）對身體的限制即是對個人的限制，用自然權利的觀點來說，個人擁有他/她自己的身體。這個觀念常常與「佔有性的個人主義」（possessive individualist）理論連在一起。這就是說，一個人是他自己身體和能力的「所有人」（proprietor），對社會並沒有任何虧欠。人們所生產的財貨則被認為是對身體所有權的延伸。

個人主義者的自由論所舉的理由，概括言之，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1）個人的潛能必須在自由的環境中才能發揮，而社會整體才能賴以進步；（2）有個人自由，才有充分競爭，社會的演化始能朝向完美的境界不斷趨近；（3）如

⁴ 在此意義下，我們可以說，經由一個傳統的契約主義的自由主義，個人在實際上優於社會，而且個人也擁有基本的權利。但是，這也可以被解釋為並沒有很充分地指出任何實際上或自然的優先性，以作為個人對社會有道德優先性的假設。

果個人是理性的，個人的需求與利益應由個人判斷，毋庸他人代勞；（4）經濟發展需要解除對個人的限制，才能建立合理分配資源的市場機制；（5）統治者並不比被治者優越，政府對於個人過多的干預，反而影響個人對其最佳利益的維護⁵。（張佛泉，1999：90-93）

2. 理性主義與個人自由

個人主義主張保障個人自由，以提供個體最佳自利判斷的環境，這也是社會得以不斷進步的原因。因此，個人的慾望與利益是至高無上的，個人的善，是唯一的善。而可以實現個人慾望與利益的工具就是理性。理性之存於個人是個人得以作出最佳判斷的原因。按照理性主義者的說法，理性是知識的第一泉源，先於、高於且不依賴於感官知覺。人類心靈有能力認知一些先於任何經驗的關於實在的真理。這些真理是天賦的觀念，而且與實在同構。古典自由主義的代表人物，也是自然法學派的學者洛克就相信人是理性的動物，會運用其理智去理解自然法的基本原則。根據洛克的看法，自然法確定了每一個人所應享有的權利，未經正當的法律程序，不得剝奪或拋棄這些權利。他指出這些不可剝奪的權利包括：「生命、自由與財產」。（Baradat, 陳坤森等譯，2000：102）自由主義的鬥士大衛·司皮茲（David Spitz）在臨終前為自由派人士所寫下的「信條」⁶（credo），更能反映一種理性主義式的自由主義精神。而其中尊崇自由價值、不要相信權威以及保持批判精神的觀點，可以說是捍衛個人自由的核心價值。（Spitz, 1982: 213-15）。

3. 無限制的個人自由與無政府主義

對於上述講法也有不少可能的變奏出現。個人主義的最純粹和最一致的形式，是「不受限制的個人主義」（unconstrained individualism）。沒有什麼道德或教條可以限制個人。沒有人可以命令個人，因為從邏輯上來說，個人是所有價值的根源。這意味著完全的個性（individuality）與自主（autonomy）。想要建立公共的善的理論因此是絕對不可能的。這樣的信念最後可以在個人主義的無政府狀態（individualistic anarchy）中找到。對於許多無政府主義者來說，國家為什麼會被人討厭的原因就是因為國家是所有強迫的根源。正如波克曼（Berkman A.）

⁵ 詳見張佛泉著〈個人自由與社會統制〉一文，收錄於張忠棟、李永熾、林正弘主編之《什麼是自由主義》，1999年版，頁90-93。

⁶ David Spitz的信條包括：（1）尊崇自由甚於其他價值，即使是超過平等及正義。（2）尊重「人」而不是尊重「財產」；但是不要忽視財產在促進人類福祉上的積極角色。（3）勿信任權力，即使權力出自多數亦然。（4）不要相信權威。（5）要寬容。（6）堅信民主政治。（7）尊重真理與理性。（8）接受變遷的必然發生。（9）勿恥於妥協。（10）最重要的是，保持批判精神。詳見Spitz著 The Real World of Liberalism, 1982年版，頁213-15。

所主張的：「沒有強迫的生活就是自由」。無政府主義者對自由價值的信守，就必然伴隨著對國家的否定。（Berkman, 1977:9）從這個意義來理解的話，自由並不是一個吾人所追求的抽象的哲學的「目的」，而是羅克（Rocker R.）所堅持的，自由乃是「對每一個人而言，與生命有關的具體的可能性」。（Rocker, 1989:31）

從這方面來看，也許可以假設所有的無政府主義者都會信守「自由」的價值。但是並不意味著無政府主義者與自由主義者會將「自由」等量齊觀。譬如麥克斯·斯特訥（Max Stirner）就將「自我性」（Ownness）放在自由之上。根據斯特訥的看法，包括政府和宗教在內的社會制度，皆是人為的產物，它為了維護弱者，而採取不正當的手段強迫強者有所犧牲。斯特訥要求人們放棄相互責任性的看法，反而應該注重他們本身。他認為許多人所認為的自由的價值和內容，只不過出現在資產階級心中的一連串不真實的幻影和精神的幽靈而已。（Stirner, 1971:118）斯特訥建立了「個人至上」的觀念，在這個觀念下，當社會保護弱者時，它同時摧毀了個人自由。這種無政府主義的觀點，其實正是一種「極端的個人主義」，似乎比古典自由主義的消極自由觀還要更排斥國家與政府的角色。

探討無政府主義觀點下的個人自由，其目的在提供衡量自由主義的個人自由觀的參照標準。經由初步的檢視，我們至少可以了解，無政府主義主張的個人自由，是以廢止政府為代價的，而自由主義主張的個人自由只是在最大限度內排除政府的干預；無政府主義主張的個人自由，是以滿足個別的「自我」為目標，隱含絕對的概念，而自由主義主張的個人自由，雖以成就個人價值為主，但不忽略群己關係，因此是一相對的概念；無政府主義重視個人自由的程度大於人際間的平等，自由主義雖然亦同，但卻有逐漸修正調整的傾向。

4.新自由主義觀點下的個人自由

如前所述，新自由主義放棄了古典自由主義對經濟事務所採取的放任態度，在相當程度上與歐陸自由主義強調「積極自由」的觀點若合符節。新自由主義者把握個體性的主要動機在於這個觀念可以與社群（community）的觀念相調和。個體性被視為一個倫理國家的產物，一個人如果能夠在理性的社會的限度內決定自己的行為，他基本上就是一個倫理國家的理性公民。站在理想主義的基礎上，葛林（T.H. Green）主張對個人的自我實現和品德發展來說，社會只是一個工具而已。然而由於社會組織的存在，個人的發展才獲得了無限的可能性。葛林說：「一個人為他自己所追求的善，並不是享樂的延續，而是用來為社會的善做出永久的貢獻，這個目標實現之後，這種社會的善才能滿足永恆本身。」（Green, 1883:234）因此，永恆的自我與公共的善是一致的。只有成為社群的一份子時，個人人才會有權利與責任。

基於個人與群體的緊密關係，新自由主義相信，政府是為設計來實踐獨立自

主組織社會之道德價值的行政機構表現。社會應該為個人需要提供服務，政府亦應服務社群。政治組織是滿足個人在社會生活中的主要因素。特別是以經濟層面而言，設若自由市場自行運作，不能產生令人滿意的情況，則政府必須以立法活動彌補其缺失。因此，「國家」逐漸取代「自由市場」，為中產階層利益的維護者。這一發展，在新自由主義演進史的重要，藉由美利堅合眾國的建立民族過程，表現的最明顯。美國社會是由中產階層所支配，亦即要求國家干涉市場經濟。這種要求涉及自由市場的傾向，致使啟蒙運動哲學基礎，遭逢強力的挑戰。

(三) 個人自由與人權

1. 自由就是人民的「權利」

一般人所謂的「自由」，可以分析為兩種「指稱」或「指謂」：一種指政治方面的保障（即將自由視同權利），一種指人之內心生活的某種狀態。（張佛泉，1993：12-13）此處我們探討前一種指稱下的「自由」，其實就是將自由與人權視為一體的兩面。這種看法至少要追溯到英國 1215 年的大憲章。「諸自由與諸權利」這兩個名詞在此時的習慣用語中且常常被連用在一起。大約到十七世紀時，自由與「自然權利」的觀念合流，但仍同時保持「諸權利」與「諸自由」的老用法。於是在十七八世紀（例如英美法革命）及以後的人們凡具體有所指時即喜用「諸權利」，凡概括各項或三數項權利而言時，即喜用「自由」。（Kent, 1950: 147-148）在當代，將自由與人權視同一事的最好例證，實見於聯合國憲章和它所有的其他重要文件。聯合國憲章中將「人的權利」和「基本自由」幾乎永世並舉。從上面的分析，不難理解民主國家所謂自由歷經幾百年來均指權利且延續至今。

自由的意義既經確定為權利，我們便立即可以見得權利，特別是基本權利，乃是可以列舉的。一個現代民主國家都在人權宣言或人權清單中將基本權利一一列舉出來，即以之當作構成法之具體目的即一切法律之最高準則。這樣的基本人權都有特定的數目，並且是不能輕易變更的。近百年來，英美各民主國家的經濟生活起了極大的變化，興起的「經濟自由」的要求，及「經濟權利」項目的增加，並不影響「權利即自由」的方程式。舊的人權清單將因「經濟權利」之加入而須受若干修正（例如有關財產及契約等項）及補充，固所難免，但「權利即自由」之傳統，並未因此減弱。

2. 人權保障的思想基礎

基本人權作為近代立憲主義的重要部分，其內涵雖受到政治秩序變遷的左右，但基本人權的功能與作用，則適可用來觀察個人自由與政治秩序之間的關係。近代人權思想的發端約在十六世紀歐洲宗教改革的時期，其後隨之而來的宗教戰爭與內戰，前後歷經約百年之久。這段浩劫讓人意識到寬容的重要性，因而

形成宗教自由與信念自由的理念。然而歐洲在十七、八世紀逐漸出現專制國家的類型，相對地促使近代自由、人權與憲政理念的發展。質言之，「基本人權」觀念的提出，可以說是人民在面對國家主權集權化的一種回應，倘若國家侵害人民的權益，人民有反抗的權利。在此思潮的影響下，十八世紀末，兩場劃時代的革命：美國獨立革命與法國大革命，於焉誕生。（李建良，2001：144-147）

時序進入十九世紀，各國紛紛以立憲的方式保障人權，個人主義思想與自由主義思想，為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思想的總源頭，十九世紀憲法關於人權的保障亦身受其影響。依據天賦人權與社會契約的觀念，人生而自由平等，非國家可妄加限制，故國家之任務，僅在限制妨礙他人自由之行動，與他人自由無關之行動，國家不得干涉。時至二十世紀，各國憲法因受團體主義與干涉主義的影響，對於人權的保障與十九世紀時頗有不同。團體主義思想認為個人與社會為「有機之一體」，猶生物之有機體，集各部分機關而成全體，社會與個人之關係亦復如此。固個人與社會為一體之兩面，社會之真正利益，即為個人之真正利益。倘少數人之自由與多數人之自由不能並存時，則兩害相權取其輕，寧犧牲少數人之自由，而保護多數人，蓋因公益重於私益之故。而干涉主義的思想更進一步要求國家為維護公益之必要，對於個人之行動，加以適當之干涉。（林紀東，1982：54-59）

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十九世紀各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權，與二十世紀各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權已有不同。前者偏向消極的、形式的；後者偏向積極的、實質的。前者專重自由權的保障，後者則兼顧生存權與經濟上的受益權之保障。整個人權觀念的發展似乎走向「權利的相對化」⁷與「權利的職分化」⁸。易言之，隨著新自由主義取代古典自由主義的發展趨向，「積極自由」的觀念也逐漸取代了「消極自由」的觀念，人權的內涵也由「消極人權」轉為「積極人權」。

3.立憲制度下的人權保障與個人自由

立憲制度下的「消極人權」指的就是狹義的「自由權」，而「積極人權」指的是廣義的「自由權」，包括「受益權」、「參政權」及「平等權」等。就消極人權而言，狹義的自由詮釋指行政或司法機關非依法律，不得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包括身體自由、信教自由、遷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言論自由等，但也包括個人有權利擺脫族群、宗派或階級等集體認同的束縛。（江宜樺，1998：106-109）在「積極人權」方面，「受益權」是指人民為一己的利益，而請求國家為某種行

⁷ 這種觀點認為，權利並非天賦的權力，而為社會生活的產物，自應顧及社會之公益，不容個人之專恣自為，因此它不是絕對擁有的個人自由，應以不牴觸公益作為禁止權利濫用的範圍。

⁸ 按團體主義之觀點，個人乃社會之一份子，與他人有分工合作之關係，而各有其應盡之職分，個人權利則由其職分而生，但也受限於其職分角色。

為之權利，如請願權、生存權等是。「參政權」是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應考試服公職等參與公務之權利。「平等權」是指人民在法律之地位，不因門戶階級性別及職業之區別，而受差別待遇之權利。這三種權利加上狹義的自由權，構成了現代立憲制度下的基本人權。大致而言，先有自由權，次有參政權，再次有平等權，而受益權之發達為最後。由其內容觀之，亦頗多變化。學者林紀東將其變化情形歸納為四點：（1）自由權由大而小；（2）參政權由小而大；（3）受益權之由消極而積極；（4）平等權之由形式而實質。在整個立憲制度發展過程中，個人權利固然受到更多的保障，但是由於現代國家權力的擴張，個人自由實際上受到了較多的限制⁹。（林紀東，1982：59-62）

三、民權主義之「國家自由觀」

（一）民權主義誕生的時代背景與其西方政治思想基礎

中山先生提出三民主義，目的在提供推翻滿清專制政府及日後建立新國家的革命意識型態指導方針。民權主義作為三民主義的重要環節，提出了革命性的政治主張及其理論基礎。如果我們稍微回顧當時中國內外環境，不難發現民權主義的許多主張受到當時環境因素的深刻影響。在 1894 年，中山先生仍企圖透過體制內的途徑來改變中國，然而上書李鴻章的失敗以及甲午戰爭後中國蒙受的羞辱，使得他立下決心成立興中會並發動革命，以變更國體與政體的方式來救亡圖存。從 1894 年到 1904 年民權主義提出（隔年同盟會成立），時序正值十九世紀末進入二十世紀初，一方面列強帝國主義加緊侵略亞非落後地區，而反殖民的民族主義鬥爭正方興未艾；另一方面歐美自由民主思潮由於受到社會主義及國家主義的影響，適從強調自由放任的個人主義式的古典自由主義轉變為重視社群責任與個人自由並重的新自由主義。中山先生於革命之餘，遍覽西籍，對於當時思潮的轉變，必然了然於胸。俟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又遭逢袁氏稱帝、張勳復辟、以及南北軍閥割據亂政等反動力量的挑戰，「革命民權」作為一種對抗的意識型態工具，自然充分反映其特殊歷史條件下的「時代性」。如果我們理解何以民權主義重視「國家自由」超過「個人自由」，參照其提出前後中國內外的情勢以及當時世界思潮的變化，便可獲得若干理解。

中山先生自己曾經說過：「今天我們講民權，民權的學說，是由歐美傳進來的。」（民權主義第二講）¹⁰從這句話中，我們可以明白，歐美各國學說事蹟，

⁹詳見林紀東著《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1982 年版，頁 59-62。

¹⁰ 本文引述中山先生的講述或著作均出自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出版的《國父全集》，全六冊，

與民權主義思想的關係是如何密切了。事實上，在中山先生的講著中可以發現不少西方自由主義學者或思想家的觀念¹¹。從探究中山先生民權主義的西方思想淵源，我們可以獲得一個初步的輪廓，亦即影響民權主義核心思想的部分似乎集中在國家統治權力的歸屬與形式，對於人民權利的內涵所涉及的部分似乎較少。即使論及個人自由，中山先生在講著中對於「放任式自由」也採取不以為然的態度，這或許是彌勒「有限自由」的觀點可以獲得他青睞的原因。楊泰順教授在《民權主義與當代民主精神》一文中，直言「民權等同於『人民權力』道理相當明顯」，並駁斥其他學者認為民權等同「人民權利」的看法。（楊泰順，1991：142）如果對照中山先生關於民權主義的講著，除了人民四項政治權利（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具體闡釋較多外，其他部分或者著墨較少，或者表意抽象空洞，因而上述說法似乎並非妄言。然而民權主義所提及的「自由」又是什麼？與「人民權利」有何相關？這是下文所欲探討的主題。

（二）民權主義觀點下的國家自由

如中山先生所述，民權的學說是由歐美傳進來的，再加上其於本身的演講與著作中多處引述自由主義與憲政主義思想家如彌勒、盧梭、孟德斯鳩等人的觀點，可見民權主義受到西方自由主義思想的影響是無庸置疑的。然而，下文所欲申述的民權主義「國家自由」觀是否完全等同西方政治哲學界的「國家自由」觀，則是一個饒富趣味而尚待探索的重要議題。本文限於篇幅，無法在此議題上作深入的研究，僅能略述德國唯心派大師康德與黑格爾兩人的「自由」觀，以茲對照，或許有助於理解民權主義「國家自由」觀的涵義。

西方哲學界的「國家自由」觀奠基於德國唯心派的「自由」思想。而德國唯心派的思想則始於康德的自由觀。康德的自由觀主張，我們有能力根據道德理性而不是自然原因自由行動。這種自由(Kant, 1964)之得以把握，就在於意識到這樣的可能性：我們的行動並不取決於自然原因，因此可以視為，——如果不是從理

民國七十年再版。

¹¹中山先生講著中所提及的歐美重要政治思想包括：

- (1) 林肯 (Abraham Lincoln) 民有、民治、民享 (見「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演講)。
- (2) 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喜斯羅 (Cecil) 及巴直氏 (J.W. Burgess) 的「四權分立」(見「民權主義」第六講、「三民主義與中國之前途」、「五權憲法」等演講及「中國革命史」)。
- (3) 盧梭的「天賦人權」(見民權主義第一講)。
- (4) 威爾遜 (D.F. Wilcox) 的「全民政治」(見「民權主義」第四講、第六講及「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 (5) 彌勒的「自由觀」(見「民權主義」第二講)。
- (6) 俾斯麥 (Kerotto E. L. Von Bismark) 的「國家社會主義」(見「民權主義」第四講、第五講)。

論上去理解的話——自然框架之外的一種初始原因。自由，從消極方面看，是作出一種不受欲望牽制的選擇能力(capacity)，而從積極方面看，自由是遵行道德律---這種道德律構成獨立於經驗自然(empirical nature)的自律---、履行自己職責的決定能力(faculty)。康德所謂的「自由意志」(“free will”； Kant, 1997: 63-64)因而是一種服從道德律的意志。康德的道德和自由學說是力圖在理性主體中發現人性的內在真理，把人造就成一種中心化的和規範化的主體，顯示的是一種規範化的主體的自由實踐。而在後現代主義看來，這正是一種總體性的和強制性的話語權力。它要求的是規範化主體在自由實踐上的“一致性”和“普遍性”。(歐陽謙，2002)

黑格爾針對康德的自由觀加以修正與補充。他宣稱，完整、合理的自由同時包括個人或主觀的自由與他所謂客觀的自由。在他看來，客觀自由是超越傾向和欲望、在正確的處境中為了正當的理由而行動的能力——去把握和行出(to act on)“普遍性”(“universal”)的東西——這種普遍性的東西，勢必不會囿於僅僅對我們幸福的欲望所作的反思性考慮(Patten, 1999: 48-51)。因此，個體將客觀自由的內容包括在主觀自由的內容中，也就是說，通過擁有那些理性指導下的意志能夠“接受”(“close with”，見 Wood, 1990: 59; 亦見 Patten, 1999: 190)的欲望，就達成了理性自由或絕對自由¹²。申言之，理性自由超越狹義的「幸福」觀念，因為它能將謀求幸福時所追求的自我利益同按照倫理原則(ethical precepts)所過的生活結合起來。這些倫理原則包括要求尊重人的普遍權利，其中含有他人對生命、自由和財產的權利，並將這些己之所欲同樣平等地施之於人，還含有本著良知(conscience)的權利，以及同他人在家庭、公民社會和國家(“倫理生活”)等領域中共同生活的要求。在家庭中，個體在伴隨和通過他人的幸福來追求自己的幸福，這些他人原本同自己是用愛的紐帶(bonds of love)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在公民社會中，個體在市場和職業團體中為自己謀利益時，間接為他人的利益服務。國家，正如 Patten (1999: 192)所言，是顧及他人的意向和美德之所在，個體在國家中有意識地同他人合作，在倫理原則下，為國家中所有的公民謀利益。

康德與黑格爾的自由觀的立論基礎雖然並不一致，但是兩者追求自由的「一致性」與「普遍化」的目標則無差異。而其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則是個人的自我利益須與群體的倫理原則相結合。這樣的觀念在本質上並非蓄意為集體專制主義辯護的，其論述的精義應是著重在個人自由的普遍化與極大化，而避免形成「少數

¹² 此處所謂的「絕對自由」與前文及下文所提及的「絕對自由」並不相同，甚至於意義上恰巧相反。前者在黑格爾的觀念裡是因個體與整體的融合而獲得理性上的「絕對自由」，而後者是指絕對個人主義或無政府主義對集體的要求與需求的拒斥而獲得的無限制的個人自由。

人的個人自由」與「多數人的個人不自由」。而國家，作為個人集合的實體，則是建構「所有」個人最大自由範圍的場域及公約數。這種思想的遺緒，其實對於自由主義的轉向（新自由主義）也有很深刻的影響。譬如葛林相信政府應該採取積極行動，以增進人們的自由，特別是在經濟生活層面對於弱勢者的照顧，其方式可透過免費的教育制度、保護婦女和孩童的勞動法、提昇工作與居住環境的衛生等政策來達成。（Baradat，陳坤森等譯，2000：155）民權主義的「國家自由」觀是否直接受到上述唯心派的影響，從目前所知的中山先生講著中很難找到明顯的證據，但是縱使其「國家自由」觀缺乏嚴謹的哲思式論證，但是重視群己關係的斧痕，則處處可見，在這點上與唯心派的群體（國家）自由傳統精神，並非沒有暗合之處。所不同的是，民權主義中的「國家自由」觀在國家/個人的二元論述中並沒有以清晰的概念解決兩者對立的問題，而顯現出某種向「國家」傾斜的論述；反觀康德以「道德自律」、黑格爾以「理性自由」等概念來處理群體與個體間的對立問題，而能平衡地達成國家與個人在觀念上的統一，這也是後者在哲思上較具理論說服力的原因。只是我們也必須理解，中山先生作為一個革命思想家，其主張與觀念就意識型態的實踐性而言，對人類生活的影響更為直接而深刻，這也是我們必須重視而探究的理由。下文即是針對民權主義的「國家自由」觀所做的剖析：

1.自由的意義、內容與限制

（1）自由的意義

英文中「自由」一詞，有 Freedom 和 Liberty 兩個字，而這兩個字的涵義並不相同。Freedom 乃指絕對的自由而言，亦即用以表示一種原始時代沒有任何人為約束的自然狀態；Liberty 乃指相對的自由而言，亦即用以表示一種特定的權利義務關係。中山先生在其講著中引述「自由」字眼時，有時指涉 Freedom，有時則指涉 Liberty，讀者必須依前後文加以判斷，否則極易發生混淆。

依據學者崔書琴的分析，綜觀中山先生的講著，他使用「自由」一語時有三種意義¹³：第一是民族與國家的自由；第二是極端個人主義的自由；第三是通常所了解的自由（權利）。（崔書琴，1979：138）我們不難看出，中山先生在第一意義與第二種意義下引用「自由」一詞時，主要指涉 Freedom，不受國家（或他國）束縛的自由程度；而在第三種意義下時，「自由」指涉 Liberty，個人與國家之權利義務關係中可擁有的「權利」。只是後者關於個人自由的部分，在中山先生講著中甚少探討，多者集中在政治自由部分，而這部分與國家統治權力的作用有極大的關係，再加上他所提出的「萬能政府」主張，很容易形成楊泰順教

¹³詳見崔書琴著《三民主義新論》，1979版，頁138。

授主張民權主義的「民權」是指「人民權力」的觀點。睽諸中國當時積弱的國情與中山先生作為革命領袖的角色，民權主義作為革命理論的重要枝幹，它自然有必須兼顧實際需要而偏重的論述。只是，我們仍能從其微言大義中推知「自由」作為一種「權利」的重要與價值。這一部份筆者將在下文討論。

(2) 自由的內容

如果以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的觀點而言，中山先生對於消極自由所提及的部分，極其有限，而對於積極自由的部分，則又偏重參政權的闡述。中山先生固然提及「自由原是國民的權利」（「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所以「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北上宣言」），但是他顯然並不強調一般個人自由的內容，如人身自由、財產自由等。這些消極人權的內涵只間接見諸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當然，我們仍然可以理解為中山先生並不拒斥一般個人自由權利等消極人權，可是較之積極人權中的參政權，兩者孰重孰輕，一目了然。他在「民權主義第六講」及「五權憲法」中都花了不少篇幅講述人民的四項參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所謂參政權是以公民參與國家意思的構成與國家意思的執行為其內容，也就是一國公民參與政治的權利，可視為「政治自由」。但是因為這種政治自由權利涉及國家統治權力的作用，甚至於在民權主義的觀點下，它是國家統治權的合法性根源，因此，在這個意義下，它無異於「人民權力」。申言之，政治自由在本質上是人民的「權利」，但是當其對國家統治權產生作用時則轉變成人民的「權力」。

(3) 自由的限制

在中山先生講著中對於「自由」的論述，顯而易見地捨「絕對自由」而採「相對自由」的觀念。因此他對有關自由限制的論述，可視為他界定個人自由範圍的觀點。大體而言，他提到的自由限制可分為一般的限制與特殊的限制。前者據其引述彌勒的話說：「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範圍，才是真自由。」（「民權主義第二講」）後者是指具有特殊身分的人在行使自由時所受的限制。譬如，具有特別權力關係的學生、軍人、官吏以及不具行為能力的未成年人所能享有的自由即使不是全無，也是非常有限的¹⁴。而個人行使自由權利的確切範圍，當以法律定之。所以他說：「平等自由，法為之界。」（「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又說：「令人民得有法律內之自由。」（「勉湘西各軍應團結合作致廖香芸等函」）因此可以看出來，民權主義將自由權利視為一種社會權利或法定權利，而非古典自由主義觀點下的天賦人權。

¹⁴詳見「民權主義第二講」與「共和與自由之真諦」講詞。

2. 民權與自由

(1) 民權的意義

在探討民權與自由的關係時，我們必須先了解中山先生民權思想中「民權」兩字的意涵為何。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一講開首便直指「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¹⁵，亦即「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¹⁶。所以，「民權即民治也。...人人皆應有治之之責，皆應負治之之責。故余極主張以人民治天下。」（「黨員須宣傳革命主義」講詞）一般通俗的「民主政治」（Democracy）的定義就是「由人民進行統治的政府形式。」（Sorensen，李西潭等譯，2003：3）因此中山先生所謂「民權」，其實就是西方國家所謂的「民主」，只是其內涵不盡相同。所以中山先生明白指出：「今日我們主張民權，是要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凡事都應該由人民做主的...可以叫做民主政治。」（「中國的現狀與未來」）由於「民權」類同「民主」，「民權主義」類同「民主主義」，因此民權主義主要在處理與國家統治權有關的權力關係與權力作用，是以「民權」直接涉及楊泰順教授所說的「人民權力」。只是「民權」在意涵上如果類同「民主」，它就不可能只是「人民權力」，在邏輯上必然包含「自由」、「平等」等「權利」價值，否則民主作為一種制度安排必不可行。當然，誠如楊泰順教授所言，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的確偏重「人民權力」的論述，「在這樣一個『人民權力』的觀點下，基本人權的保障，自然便不再是國父所關切的一項重點。」（楊泰順，1991：147）

(2) 民權與自由的關係

歐美的民主主義與自由主義具有不可分割的緊密關係。首先，自由主義為了擊退國家權力而奮戰，並創造了一個不受國家干預的公民社會領域；其次，自由主義主張國家權力並非立基於自然的或超自然的力量之上，而是以人民（主權者）的意志為基礎。最後，這項主張會引發對民主的需求，也就是說，會創造出代議制度，期能確保擁有國家權力的人享有大眾支持。因此，是先有自由，而後有民主。（Sorensen，李西潭等譯，2003：6）而民權主義中對於民權與自由的關係同樣重視並且也認為兩者密切相連。中山先生說：「民權這個名詞，外國學者往往把他和自由那個名詞並稱，...歐美兩三百年來，人民所奮鬥的，所競爭的，沒有別的東西，就是為自由，所以民權便由此發達。」（「民權主義」第二講）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山先生的觀念裡，一方面民權的發展仍不夠充分，另一方面個人的自由又過於氾濫。這種情形看似矛盾，但是若從歷史發展的經驗來看，其實正是自由主義完成了擊退國家權力的階段任務，個人獲得了極大的自

¹⁵詳見民權主義第一講。

¹⁶詳見「三民主義為造成新世界之工具」講詞。

由，但是尚未完成民主（民權）建構的時期。所以，他說：「從前人民對政府，總是有反抗態度的緣故，是由於經過民權革命之後，人民所爭得到的自由平等，過於發達，一般人把自由平等，用到太沒限制，把自由平等的事做到過於充分，政府毫不能夠做事，到了政府不能做事，國家雖然是有政府，便和無政府一樣。」（「民權主義」第四講）

由於自由的氾濫而使政府無法做事，這當然不是民權革命的目的，因此要發展健全而充分的民權，政府的統治效能就十分重要。一方面對個人自由要有合理的限制，另一方面對於造成民權的障礙要加以排除。中山先生當然有他的構思，誠如高永光教授所言：「對民權的障礙，中山先生說了很多，當然是為了五權憲法的『萬能政府』做引子。...中山先生提到歐美國家，對於民權的障礙是無能解決的，結果只能發展出『代議政體』，這個結論是為民權主義『權能區分』下的『全民政治』及『直接民權』做說理的準備工作。」（高永光，2001：26）

3. 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

從上面的分析，我們自然很容易理解民權主義下的「自由觀」與國家統治權的形成與作用，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這或許跟中國當時由君權進入民權的時代，整個政治權力結構正處於極端不穩定的階段，內有軍閥，外有強權，必須克制個人自由，才能穩定權力中樞，進而求取國家的自由。因此，民權主義必須與民族主義彼此參照詳讀，才能理解民權主義的真義。其實，中山先生在民國十年演講五權憲法時，就坦承：「兄弟從前主張革命，對於爭自由一層，沒有什麼特別提倡。」過了三年又說：「我們革命黨向來主張以三民主義去革命，而不主張以革命去爭自由。」（「民權主義」第二講）此處的「自由」，應該指「個人的自由」。但他卻又指出民族主義與「法國的自由」相同，這是追求民族與國家的自由，是他所提倡的。兩相對照，孰重孰輕，一目了然。如同學者崔書琴所言：「中山先生所以提倡民族與國家自由而不提倡人民自由者，是因為在他們看來中國所欠缺者是前者，而非後者，而實際上後者的極端發展是實現前者的障礙。」（崔書琴，1979：139）

中山先生在演講民族主義時，曾充分說明中國民族何以需要恢復完全的自由。在演講五權憲法與民權主義時，又再三說明中國人民何以並不需要爭取個人的自由。他說中外政治發展不同的地方在：「中國的政治是從自由入於專制，外國的政治是從專制入於自由」「歐洲人從前受不自由的痛苦，所以要爭自由；中國人向來很自由，所以不知自由。」（「民權主義」第二講）中山先生還特別描述先秦時期中國人的自由狀態，直到秦始皇出現才轉入專制。而即使在專制皇帝統治下，中國人民還是很自由，除了「納糧」外，政府不會理會他們別的事。相反的，歐洲自羅馬帝國滅亡後，大小王侯都很專制，人民苦不堪言，因此要起來

革命爭自由。然而，中國人民雖然沒有直接受過專制的痛苦，但受過間接的痛苦。「因為國家衰弱，受外國政治經濟的壓迫，沒有力量抵抗，弄到民窮財盡，人民便受貧窮的痛苦。這種痛苦，就是間接的痛苦。」（「民權主義」第二講）如欲解除這種痛苦，必須完全恢復國家的自由；而欲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抑制個人過多的自由。我們由於自由太多，而成一片散沙。既然如此，自由這個名詞便「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民權主義」第二講）

是以，中山先生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自然強調國家自由高於個人自由。因為國家自由就是國家獨立，而國家獨立是先於個人自由的。不過，如前所述，中山先生雖然強調國家自由，但是並不否認有限制的個人自由。而個人自由之所以要受到限制，正是為了國家的公共利益；而個人自由之所以有保障，尤賴國家主權的獨立或國家有完全的自由。

（三）民權主義的革命民權觀

此處探討中山先生的革命民權觀，其目的在近一步檢證民權主義中所談的「自由」是「相對自由」，而非「絕對自由」。自由固然先於民主（民權），但是自由的內涵卻隨著民主化的過程而有所調整。現代的民主政治，雖然起源於英、美、法各國的革命行動，但是影響民主政治思潮之最巨者，乃應歸功於盧梭的鼓吹。所以中山先生說：「講到民權史，...盧梭是歐洲主張極端民權的人，由於他的民權思想，便發生法國革命。盧梭一生中最要緊的著作是民約論，民約論中立論的根據，是說人民的權利是生而自由平等的，各人都有天賦的權利，不過人民後來把天賦的權利放棄罷了。所以這種言論，可以說天生出來的。」（「民權主義」第一講）但是中山先生並不贊同盧梭所謂天賦人權，在民權歷史進化中有其事實的根據。所以他又說：「就歷史上進化的道理說，民權不是天生出來的，是時勢和潮流所造就出來的。故推到進化的歷史上，並沒有盧梭所說的那種民權事實，這就是盧梭的言論沒有根據。」（「民權主義」第一講）而「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惟求所以適合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為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與軍閥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與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申言之，中山先生的革命民權與盧梭的天賦人權在奮鬥的目標、對抗的對象與實踐的方法均有所不同，因此兩者對「自由」的詮釋也有所不同。後者是寄託於自然界的抽象概念「天賦」，用以對抗「君權神授」的專制統治階級，在歐美革命時期這是必要的「神話」（myth），據此才能產生震撼人心，鼓動風潮的效

果，而其目標在使人民從君主專制統治下解放出來，獲得自由，為了避免專制君權捲土重來，在實踐做法上強調絕對自由，反對代議制度；然而前者提出的時代，中國正處於內憂（軍閥）外患（帝國主義）的時期，國家的不獨立不自由使得人民的生存權都面臨了威脅，當時君主已經被推翻了，中國的問題是淪為次殖民地，而國不成國，假託「天賦」的神話救不了中國，必須以具體的革命行動團結人民的力量，才能打倒內外的敵人，因此個人的自由必須有所犧牲，只是在國家獲得自由之後，必須以直接民權的方式來掌握統治權，一方面避免革命的成果再被掠奪，一方面建立長治久安的制度。

四、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之辯證關係

（一）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之「自由觀」的異同

如前所述，民權主義在性質上類同民主主義，因此拿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相比較，很像拿民主主義與自由主義相比較。如果以歐美國家民主發展經驗來看，民主與自由像是孿生兄弟一樣，相生相隨，但是因為彼此仍是獨立的個體，各自仍然受到不同思想或意識型態的影響而在內涵上有所變化。譬如民主主義的內涵先後受到保守主義、社會主義與多元主義的影響，在不同年代有其偏重的特色；同樣的，自由主義也受到個人主義、團體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多元主義等的影響，而不斷的成長蛻變。民權主義作為民主主義的一個次類型，它的出現也正是民主主義受到社會主義深刻影響的時期，而自由主義也因為團體主義與干預主義的影響而進行修正的時期，因此民權主義的「自由觀」展現出一種對個人意志的抑制，而對集體利益的尊崇。其次，時值中國積弱不振，面臨列強欺凌的覆巢之憂，民權主義作為一種革命理論，強調國家民族至上（國家自由），個人自由其次，便是理所當然之事了。再者，民權主義作為民主主義的次類型，自然重視的是人民主權下的權力作用、關係與型態，「自由」是人民擁有權力的根源，強調與統治權有關的政治自由（參政權），便構成了民權主義「自由觀」的另一個特色。

由於自由主義的派別與意涵甚為豐富多樣，要比較民權主義和自由主義之「自由觀」的差異，並非易事。不過為了便於分析比較，我們仍以古典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主要觀點，作為與民權主義「自由觀」對照的基礎。在方法上，我們選擇幾組核心概念來做對比，它們包括：消極（狹義）自由與積極（廣義）自由、絕對自由與相對自由、權利與權力。茲分述如下：

1. 消極（狹義）自由與積極（廣義）自由

古典自由主義重視個人的消極自由，這時論者藉由「天賦人權」與「契約論」的概念，抵抗國家權力對個人的侵害，因此「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

這種就是消極自由的意涵，著重在保護個人生命、財產與自由等狹義的自由權利。新自由主義的提倡者則由於受到社會主義的衝擊與團體主義的影響，特別重視人民的經濟自由，也認為國家不該只是消極地放任市場機制的自由競爭，形成實質上「富人的自由與窮人的不自由」。因此他們認為國家應該積極扶助弱者，讓他們有公平競爭的機會。自由權利的內涵遂從狹義的自由權演變成包括受益權、平等權及參政權的廣義自由權，其目標在促使國家扮演提昇個人自由發展機會的工具。

若以民權主義的「自由觀」與古典自由主義及新自由主義的「自由觀」做比較，我們可以發現民權主義並不強調古典自由主義的消極自由，中山先生甚至認為中國人的自由太多。但是否表示他重視新自由主義的積極自由呢？其實中山先生除了對於參政權、平等權的部分討論較多外，受益權的部分則見諸他的民生主義的主張，譬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都是避免貧富差距的手段，讓個人有自由發展的機會，這中間國家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整體而言，民權主義所主張的是積極自由，而非消極自由，在這點上與新自由主義的觀點十分接近。因此就有學者將民權主義的「自由觀」稱為「新自由論」。(陳固亭等，1965：244)

2. 絕對自由與相對自由

絕對自由的觀念大概只出現在無政府主義的論述中，誠如斯特納所言，這種自由其實是將「自我性」(Ownness)放在自由之上。即使是古典自由主義或晚近的放任自由主義也不認為個人自由是完全不受干預的。只要有政府存在，哪怕是最小的政府，也必然會因應公共的善或利益的需要，而對個人自由採取必要的限制。就算是無政府主義者真能拋棄國家或政府，只要人類仍能保持「群居」的習性，不同形式的團體規約必然存在，而個人行動也將受限。因此絕對的自由只是一種假想的狀態，很難成為事實。自由主義所言的「自由」，還是必須考量「群己」關係的相對自由。當然，在程度上，新自由主義還是最重視集體利益與個人利益的平衡。雖然在說法上，它強調最終是為了個人的自由與利益，因而必須藉由國家這個工具來創造人人發展的機會條件。但是這種動機最後形成的效果，也必然是犧牲個人的部分自由或部分個人的自由來換取集體的發展與和諧。個人自由的相對性在新自由主義的觀點下特別突出。

民權主義對於自由的限制，有很具體的說明，在一般限制上除依據彌勒的界說外，還特別針對軍人、學生、官吏與無行為能力者作出限制，而這些都限制要由法律定之。可見民權主義所主張的自由是相對的自由。而這種相對自由在受限的程度上大於古典自由主義或放任自由主義，應無疑義。甚至於為了國家的自主與獨立，中山先生特別強調自由這個名詞便「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

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這與新自由主義仍時時以個人自由為終極目標，而國家僅有工具價值的說辭，顯然仍有區別。易言之，在民權主義觀點下，國家作為倫理的目的，其獲得完全的自由遠較個人自由的程度重要，較之新自由主義的個人本位，民權主義對於個人自由的可抑制性顯然要更為強調。從這個觀點而言，似乎與源自唯心論的歐陸自由主義傳統前後呼應。

3. 權利與權力

不管是古典自由主義所重視的消極自由，或者是新自由主義所強調的積極自由，對於多數自由主義者而言，儘管自由的內涵隨時代之推進而有所不同，但是自由在本質上就是一種「權利」。自由作為一種權利，不管是上天賜予的或國家立法保障的，都是提供個人發展潛能機會的要素與條件。然而，大儒拉斯基則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認為自由是得到快樂的條件。自由不是權利，而各色各種的權利，乃是得到自由的條件。他似乎把自由視為最高的價值，而其它各種權利則為服膺這個最高的價值而存在。這種看法仍然不能否認自由與其它權利的緊密關聯性，甚至於暗示自由是衍生各種權利的母體。如果自由不等同權利，但自由是各種權利之母，那麼要了解權利的本質，就更非了解自由的本質不可。因此，自由仍是發展個人潛能的最基本的條件，這個觀點與「權利派」的看法最終殊途同歸。

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不同之處在於它不是從個人本位出發的，它重視不是個人的發展，而是國家的發展。在這方面它比較接近唯心派國家論的觀點，國家具有倫理的目的，國家自由了，發展了，個人也就自由了，發展了。因此它講的自由主要指涉國家的自由，而國家的組合有其內在的權力關係，個人所擁有的「自由」是為了增強國家統治權的作用，而不是為了對抗國家統治權力而來的。因此，在民權主義的觀點下，自由是創造權力的母體，雖然它本身具有權利的性質，但是卻是建構國家權力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沒有了自由，就沒有人民權力；沒有人民權力，就沒有民主（民權）國家。

（二）個人與國家的對立與統一

經由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很清楚地了解，不論從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絕對自由與相對自由、權利與權力等幾組概念來進行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自由觀」的比較，對於自由的認知總涉及國家與個人之間的關係。亦即，認為個人從屬於國家者，恆以國家的利益優先，個人的自由居次，個人的自由權利應受到的限制較多；認為國家為個人工具者，恆以個人的利益優先，國家的發展居次，個人自由權利應受到的保障較多。然而，個人與國家孰重孰輕，這恐怕是一個永遠難解的習題。畢竟，無個人即無國家，而有國家，個人的生存與安全才獲得保障。顯然，兩者之間存在著既對立又統一的辯證關係，而這種關係似乎並不存在著可以隨意切割的可能性。因此，自由的內涵與限度，取決於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兩種

觀念力量所處的平衡點。

按照本文前面的分析，古典自由主義或者放任式的自由主義傾向於個人主義的立場是不言而喻的，而新自由主義與民權主義則帶有集體主義的色彩也是顯而易見的。這兩種觀點，都有它們的長處與短處。前者必須承認國家最低限度的權力，正如後者必須承認個人最低度的選擇自由。他們為自由做解釋時，都同樣的要碰到一種困難：它們的觀點是否可以無限制地引申出去而沒有錯誤呢？誠如鄒文海教授所言：「波桑克雖然竭力闡明服從真意志是自由，但當他看到現實的國家，他就要懷疑而覺得國家未必表現真意志了。在理想的國家中，他雖然主張絕對服從國家，但在現實國家中，他覺得反抗國家也是可以允許的行動。同時，那推崇個人的賴斯基，到底也要承認國家有干涉個人的權力。在他不少的著作中，可以找出這樣的傾向，而於《政治典範》一書中，更明顯的申述政府權力的必要。他相信沒有責任的政府，容易變為專制的，但他亦不能否認沒有責任的人民，也可以變得專制的。權力這個東西，可以使人放縱。國家和人民的權力，同樣需要相當的限制。」（鄒文海，1994：100）同樣的，自由也可以使人放縱，國家與個人的自由也必須有某種程度的限制，才能讓國家與個人之間維持平衡的關係。申言之，自由與權力，一如國家與個人，表面對立，實則一體，具有既矛盾又統一的辯證關係，這是我們探討自由權利所不能不理解之處。

（三）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

基於上述的分析，個人與國家之間既然存在著對立與矛盾，又需要創造平衡的關係，如何才能使得個人/國家這個統一體維持於不墜？這正是我們比較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自由觀」的核心議題，亦即，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孰重孰輕？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界限在哪？找出判定的標準，我們才能為個人與國家兩者自由的尺度進行衡量。本文試圖從時間因素、環境因素與成本因素來比較兩種自由觀的適用條件，並嘗試為對立的觀點尋求統一的解釋。

1. 時間因素

古典自由主義的濫觴是洛克、盧梭等契約論者所提出的權力分立與天賦人權等概念，而當時不論英國或歐陸都處於專制王權極盛的時期，人民受到壓迫，苦不堪言，當然希望從專制君主的桎梏中解放出來，獲得自由就像重生一樣，具有最高的價值。特別是英法等國在此時已經完成民族國家的初步建構，國家自由（獨立）已不若個人自由來得迫切需要，因此古典自由主義會以「個人自由為不可剝奪之權利」來作為訴求。

相反地，新自由主義會重視國家的功能，並有條件地限制個人自由（特別是富人與強者），固然因為在思想上受到社會主義的衝擊，而開始重視群己關係，另一方面更因為歐戰後各國經濟蕭條，市場開始失靈，放任的自由不僅無法讓個

人自力更生，且有危及個人生存之虞。因此必須藉由國家適度的干預，來確保人人基本生存與發展的條件。中山先生提出民權主義的時間正值新自由主義方興未艾之際，而中國儘管結束了幾千年的君主政體，新的共和國卻因內憂外患而國不成國。是以，民權主義貶抑個人自由而提倡國家自由，便具有絕對的正當性。因此，意識型態中對於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不對等的偏重，與時間因素有必然的關係。質言之，當國家處於承平時期的，個人的自由發展是提供國力整體提升的保證，較諸國家的獨立自主與行動自由更為重要；反之，當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個人的安危存續仰賴國家的集權與保護，個人的自由當然大幅限縮，而一切惟國家至上了。

2. 環境因素

影響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範圍與限度的另一因素，應當與某種意識型態提出時的「環境」有著密切的關係。所謂「環境」指的是整體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心理等層面所形成的氛圍與條件。這對於衡量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孰重孰輕，有直接的影響。我們若從自由主義在英國與法國發展的經驗而言，「階級」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結構影響因素。所謂的自由化與新興階級的崛起有著密切的關係。這時的自由化宛若一連串的个人解放運動。為了對抗國王或者封建領主，個人的自由幾乎被神聖化了。古典自由主義深受當時英法環境因素的影響，其自由觀產生「輕國家、重個人」的傾向，其實是一種自然的、邏輯的思考現象。同樣地，當個人自由不斷擴張，資本主義快速成長之際，新自由主義卻面對自由市場機制放任競爭的惡果，不僅新貧階級遭遇了生存危機，連一向屬於既得利益階級的資本家也飽受經濟衰退之苦。相反地，蘇聯實施新經濟政策所獲致的成功啟示，無疑地為自由主義者帶來「市場失靈，國家補位」的靈感，以國家為工具的積極自由概念於焉誕生。民權主義重視國家的理由與新自由主義雖然有所不同，但深受環境因素的影響則為相同。除了正值列強欺凌，軍閥割據的亡國之憂外，誠如中山先生所言，中國人的自由太多，這是阻礙中國進行族國締造（nation-building）的負面因素。其次，從政治經濟的角度而言，中華民國是一個新興的共和國，雖然追求民主的理念，但是缺乏民主建構的客觀政經條件。政治上舊有的官僚與士紳勢力仍然阻礙國家的建設與進步，經濟上人民但求溫飽，有力的資產階級尚未產生，當務之急是集中資源與力量，強化國家統治效能，解決人民生存的問題，個人自由已成其次。再者，在文化心理上，中國人雖有過多的自由，卻不知自由為何物。或許這種自由類似無政府主義者所謂的「自由」。亦即，實質上以「自我性」為中心，而缺乏「群己」關係的概念。「天高皇帝遠」，皇帝或政府只是文化上統合的象徵，並非界定自由範圍的相對觀念。因此除非中國人已具備了「族國」（nation-state）的觀念，否則作為社會權利或者法定權利

的「自由」觀念，便無法產生。在環境因素的影響之下，民權主義自然重視國家自由而貶抑個人自由了。

3. 成本因素

如果我們將國家與個人視為「自由」光譜上兩極對立的概念，那麼分界點在何處才會產生和諧、平衡又具有統一性的國家/個人關係？如果我們以「成本」的概念來個別估計允許個人自由或國家自由的程度所必須付出的代價，這或許是一個比較容易決定分界點為何處的方法。當然，這絕不是一個簡單的量化問題，但卻可以提供我們衡量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兩者輕重與分野的參考視角。英國自由主義的淵源固然不只一處，但就政治自由主義而言，1215 年的大憲章可說是最具代表性的先例。王權因被迫接受議會的課稅同意權而受到限制這是國王約翰維繫王位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反之，倘若國王壓制貴族伸張個人自由權利（財產權）的要求，他可能要付出王位的代價。兩種成本取其輕者，個人自由權利得以獲得較多的保障。羅斯福時代推行的「新政」是新自由主義最具體的象徵，但是擴大公共工程，創造就業機會，增加福利支出，照顧失業勞工，固然穩定了社會大眾，但是這種「劫富濟貧」的國家干預主義，卻被傳統自由主義者視為違反自由精神，向社會主義妥協的措施。然而，以較少的富有納稅人及資本家的犧牲，來換取較多的貧弱者的新生與國家的榮景，仍是一個低成本而高收益的交易。對於中山先生而言，民族主義是救國主義，而民權主義是以民族主義為基底的政治主張。國家都要亡了，再多的個人自由也無用。倘若以犧牲個人一時的自由為代價，換取國家永恆的自由，則個人自由亦非無回復成長的空間。特別是中山先生逝世前，革命事業仍未竟全功，他念茲在茲的是如何集中與發揮革命民權的力量，打倒所有反革命的勢力，因此「賣國罔民以效忠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一切）自由及權利。」（「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如果以當時中國幾乎全為南北軍閥所割據以及帝國主義勢力所宰制的情形來看，恐怕爭取國家自由的代價是犧牲多數人民的自由權利。但是與亡國相比，這個代價就不足言重了。

總之，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孰重孰輕，並沒有貫穿古今，放諸四海的絕對標準，只有因時因地因需要的相對標準。哲學的思辯只有觀照現實的情境才有取舍的標準。時間因素、環境因素以及成本因素只是本文提供若干條件下對於兩種「自由」的判準而已。這種初步嘗試是否能夠根本解決兩者間的矛盾與對立，其實仍舊面臨極大的挑戰。

五、結論

本文的主旨在藉由比較自由主義的「自由觀」與民權主義的「自由觀」以探討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的關係。自由主義由於受到不同歷史條件與文化傳統的影響，其陣營內的流派十分複雜，但其中心思想仍不脫啟蒙運動以來樹立的個人主義與理性主義的傳統。然而以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初作為分界，自由主義陣營可分為兩大思想系統：古典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前者主張消極自由（狹義的自由）及天賦人權，認為人身、財產、言論、居住、遷徙、集會、結社等自由權利，乃與生俱來不可剝奪的權利，國家與政府只具有維持安全與秩序的最低限度的功能；後者則受到德國唯心論國家學派及社會主義的影響，在個人本位上主張積極自由（廣義的自由）與社會人權（法定人權），認為國家除了保障消極自由外，更需以立法或其它行動，創造有利於個人發展的積極自由，如受益權、參政權、平等權等。然而這種國家干預主義並非如同唯心國家論者以國家為目的，相反地，國家是為個人目的服務的工具。然而，不論古典自由主義或者新自由主義，均主張相對自由，而非絕對自由。自由主義的傳統雖以個人為本位，但如何處理群己關係仍是自由主義的核心議題。反觀無政府主義主張消滅國家來保障個人的絕對自由，自由主義主張的相對自由還是具有比較深刻的經驗意涵。

就民權主義而言，它是一個較為晚近的思想體系，且由於它是三民主義思想體系的次體系，在某種程度上它還尚未是一個完整而獨立的思想體系，必須參考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的觀點，才得以補其不足。民權主義雖然受到自由主義的影響，但在內涵上它是以處理與國家統治權有關的人民權力，與自由主義主要關切人民權利顯有差異。在相當的程度上，民權主義是類同民主主義的，兩者關切的都是人民統治的形式。當然，其思想淵源仍以自由主義為基底，但因現實因素的影響，民權主義中也接受了某些國家社會主義的思想。是以，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所詮釋的「自由」自然有所不同。質言之，民權主義重視的是「國家自由」，自由主義重視的是「個人自由」。兩者偏重雖有不同，但亦非全然對立。雙方都在尋求國家與個人之間合理的分界點，儘管主客認知不同，目的手段互異，但都不致忽略群己關係和諧平衡的重要。本文嘗試從時間因素、環境因素以及成本因素解釋自由主義與民權主義主張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的原因，並試圖說明兩者孰重孰輕並無絕對的標準，只有在特定的條件下才有相對的標準。

參考書目

- 1.江宜樺（1998），《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
- 2.江宜樺（2001），《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3.何信全（1988），《海耶克自由理論研究》，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4.李建良（2001），〈自由、人權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二元論的歷史淵源與現代意義〉，收錄於蔡英文、張福建主編之《自由主義》，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5.林紀東（1982），《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台北：三民書局。
- 6.林桂圃（1980），《民權主義新論》，台北：中國文化學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7.高永光（2001），〈中山先生論三權分立弊病之分析〉，《民主與憲政論文彙編》，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8.陳固亭等（1965），《國父學術思想研究》，台北：國父遺教研究會。
- 9.孫文（1981），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輯之《國父全集》，全六冊，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 10.崔書琴（1979），《三民主義新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11.楊泰順（1991），〈民權主義與當代民主精神〉，收錄於李復甸所編之《中山學說與國家發展》，台北：民主基金會。
- 12.張佛泉（1993），《自由與人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13.張佛泉（1999），〈個人自由與社會統制〉，收錄於張忠棟、李永熾、林正弘主編之《什麼是自由主義》，台北：唐山出版社。
- 14.鄒文海（1994），《自由與權力》，台北：三民書局。
- 15.歐陽謙（2002），《後現代倫理學的自我實踐原理》，中共人大複印資料《倫理學》2002年第3期。
- 16.Baradat, Leon P.（2000），陳坤森、廖揆祥、李培元譯，《政治意識型態與近代思潮》，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 17.Berlin, Isaiah（1986），陳曉林譯，《自由四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18.Hampson, Norman（1984），李豐斌譯，《啟蒙運動》，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19.Sorensen, George（2003），李西潭、陳志瑋譯，《民主與民主化》，台北：韋伯文化出版公司。
- 20.Vincent, Andrew（1999），羅慎平譯，《當代意識型態》，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21. Berki, R.N. and Parekh, B. (1972)(ed), The Morality of Politics, N.Y.: Crane, Russak and Co.
22. Berkman, A. (1977), The ABC of Anarchism, London: Freedom Press.
23. Gray, John (1986), Liberalism, Milton Keynes: Open Press.
24. Green, T.H.(1883), The Prolegomena to Ethics, ed. A.C. Bradle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5. Hayek, Friedrich A. (1960),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6. Kant, I.,(1964), The Doctrine of Virtue, trans. Mary J. Gregor,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27. Kant, I., (1997), Foundations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Second Edition Revised,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by Lewis W. Beck,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28. Kent, Sherman(1950) , “The Declaration of Rights of Man and Citizen”, R. M. MacIver, ed., Great Expression of Human Rights, London : Pluto Press.
29. Patten, A.(1999), Hegel’s Idea of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0. Rucker, Rudolf (1989), Anarcho-Syndicalism, London: Pluto Press.
31. Ruggiero, Guido de (1927),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Liberalism, Translated by R. G. Collingwoo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2. Ryan, Alan (1993), Liberalism, in Robert E. Goodin and Philip Pettit eds., A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33. Schapiro, J. Salwyn(1958), Liber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N.Y.: D. Van Nostrand Co.
34. Siedentop, Larry (1979), “Two Liberal Traditions”, in Alan Ryan ed., The Idea of Freedom : Essays in Honor of Isaiah Berl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5. Spitz, David (1982), The Real World of Liberalis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36. Stirner, Max(1971), The Ego and Its Own, ed. John Carroll, London: Jonathan Cape.
37. Wood, A.(1990), Hegel’s Ethic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投稿日期：94 年 10 月 3 日；採用日期：94 年 11 月 14 日)

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自由主義與民權主義之比較分析